**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區認證計畫**

1. **前言**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下稱本局)依據衛生福利部評鑑指標，過往辦理桃園市社區發展協會(下稱社區)評鑑工作，由各公所先辦理第一階段社區評鑑，由社區準備書面卷宗及簡報進行指標評選，公所再將評鑑優良之社區依標準分別提報卓越組與績效組予本局辦理第二階段評鑑。再由本局組成評鑑小組評選第二階段之社區，分別進行初評、複評及決審共三階段。社區於評鑑過程需依各項指標籌備書面卷宗、年度成果簡報以及接受委員實地查證，作業過程繁瑣、耗時且勞師動眾。

為減輕社區行政負擔以及符合衛生福利部社福考核指標項目，考量各社區特色條件及生活議題皆不同，自110年起辦理「社區認證計畫」，冀透過重點政策方向引導議題成果，以及社區人才培訓，強化社區自主意識，提供各社區檢視自身及多元方案機會，發展在地特色及服務。

1. **辦理依據**
2. 人民團體法第57條
3.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21條
4. **辦理單位**
5.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6. 協辦單位：桃園市各區公所、本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下稱育成中心)
7. **認證對象**

於本市立案滿2年，經公所審查近2年會務、財務運作正常，且自願參與本局認證之社區發展協會。

1. **報名方式**
   1. 有意願參與社區認證之社區需填寫報名表、自薦表及評核表(如附件)，於認證當(偶數)年度12月10日前送交區公所進行初步審查。
   2. 區公所依下列審查標準，針對每個報名之社區進行初步審查，全數符合者，始得符合報名資格：
2. 近2年（前一年度至當年8月，以下同）皆依章程規定按時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
3. 近2年之年度收支預算表、工作計畫及年度收支決算表、工作報告，皆提報會員大會討論通過並經本局備查。
4. 近2年申請本局之各項補助案，已執行完畢補助案之核銷案件率（已核銷案件數/已執行完畢案件數）達100%。
   1. 區公所依實際輔導及補助情形之自薦表辦理初評，並擇優至多2個社區， 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報請本局參加複評。

**陸、認證主題及擇定**

1. 認證主題擇定：以下列主題自選三項，其中至少一項為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詳列業務推動之具體成果，並檢具相關資料參加認證。
2. 認證主題：

|  |  |
| --- | --- |
| 類別 | 主題 |
| 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 | 1. 辦理老人福利措施。 2.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3.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等初級預防工作。 4. 辦理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5. 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 6. 辦理婦女福利措施。 7. 辦理社會救助服務措施。 8.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方案。 9. 辦理志願服務推動方案、高齡志工推動方案。 |
| 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 1. 社區綠化、美化、環境衛生改善及處理。 2. 鄉土文化、民俗技藝維護及發揚。 3. 辦理社區藝文活動 4. 推動社區守望相助 5. 辦理社區成長教室活動。 6. 運用志願服務推動社區建設工作。 7. 推展社區全民運動。 8. 社區防災備災。 |
| 社區創新特色工作 | 1. 結合社區特色條件及需求，發展具在地特色之工作。 2. 推動社區環境/經濟/社會永續發展、經營，整合地方產業與資源，共同建立永續家園。 |

三、認證評估面向：

|  |  |
| --- | --- |
| 社區認識 | 1. 社區地理環境、人文資源。 2. 社區人口結構。 3. 社區在地特色。 |
| 社區資源與需求 | 1. 社區資源盤點。 2. 社區人口之福利需求。 3. 待解決、處理之議題。 |
| 行動主題成效 | 社區提供服務或方案，是否回應社區需求及執行成效。 |
| 社區願景 | 1. 現有資源如何保存並傳承、永續發展。 2. 社區未來的目標及願景，有具體策略及實踐。 3. 推動或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於社區服務方案。 |

1. **評定作業及獎勵**
2. 成立認證小組：本局組成認證小組進行社區認證評定，人員得含括社區工作專家學者或社區實務工作者等。
3. 社區認證評定：各參與認證之社區進行簡報，由認證小組評估社區認證主題運作及發展情形，做成紀錄並進行評定。
4. 本局於認證次年度2月前組成認證小組進行認證評定，參加本局複評之社區應依認證評估面向，備妥10分鐘簡報及佐證資料(如應備文件)，再由委員提問及社區回應，評定會議流程表於認證年度公告為主。
5. 評定標準：每一主題配分35分，總計105分；總得分需達85分以上者，方可通過認證。
6. 評定通過認證之社區得獲頒社區認證獎牌1幀及獎勵金新臺幣8,000元。
7. **應備文件**
8. 報名表。
9. 認證評定資料：社區認證自薦表、社區認證評核表、簡報及其他佐證資料等。
10. **預期效益**

藉由社區認證，使社區挖掘社區內議題推動特色方案，落實福利服務在地性、可近性之目標，提供多元服務，邁向社區自主自立。

1. 須獲本計畫之認證，始得代表本市參與近2年內中央社區選拔計畫。
2. 本局核發社區認證後，有事實足認該社區有違反人民團體法或相關規定，由本局審認並公告註銷其認證。
3.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一

請加蓋圖記

**桃園市社區認證報名表**

社區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區發展協會基本資料 | | | | | | |
| 行政區 |  | 社區名稱 |  | | | |
| 理事長 |  | 手機電話 |  | | 性別 | □男□女 |
| 里長 | □是 □否 | 區域範圍 |  | | | |
| 會址 |  | | | | | |
| 會員人數  (男/女) |  | 志工人數  (男/女) |  | | | |
| 聯絡人 | □同理事長□其他: | | 手機電話 |  | | |

送件日期（ 月 日）

區公所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審結果(請打✓) | | | | | |
| 合格 | |  | 不合格 |  | |
| 項次 | 初審項目 | | | | 符合請打✓  不符合請打🗴 |
| 1 | 近2年（前一年度至當年8月，以下同）皆依章程規定按時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 | | | |  |
| 2 | 近2年之年度收支預算表、工作計畫及年度收支決算表、工作報告，皆提報會員大會討論通過並經本局備查。 | | | |  |
| 3 | 近2年申請本局之各項補助案，已執行完畢補助案之核銷案件率（已核銷案件數/已執行完畢案件數）達100%。 | |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社區認證自薦表** | | | |
| 社區名稱 |  | | |
| 里人口數 |  | 會員人數 |  |
| 志工人數 |  | 章程訂立理監事單一性別名額比例不低於1/3 | □是 □否 |
| 福利人口 | 老人： 人 | 婦女： 人 | 兒童： 人 |
| 青少年： 人 | 新住民： 人 | 身心障礙： 人 |
| 社區組織  概況調查 | □ 社區活動中心 □ 照顧關懷據點 □新住民服務據點 □社區志工隊  □ 社區生產基金 □ 社區圖書室 □社區成長教室 □守望相助隊  □ 其他：\_\_\_\_\_\_\_\_\_\_\_\_\_\_ | | |
| 111-112年  福利社區化  辦理類型 | □ 兒童及少年福利 □ 婦女福利 □ 老人福利 □ 身心障礙者  □ 社會救助 □ 志願服務 □ 社區防災 □ 社區防暴宣導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111-112年有辦理自選3個議題之方案名稱、期程及內容 | 主題一(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 ：  一、方案名稱：  二、辦理期程：  三、實施內容：  四、計畫成效：  主題二(類別/主題) ：  一、方案名稱：  二、辦理期程：  三、實施內容：  四、計畫成效：  主題三(類別/主題) ：  一、方案名稱：  二、辦理期程：  三、實施內容：  四、計畫成效： | | |
| 社區未來願景、規劃執行目標 | 請說明社區將如何將現有資源保存並傳承、永續發展?  社區未來的目標及願景為何?將如何執行？ | | |

附件三

**桃園市社區認證評核表**

受評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題 | 配分 | 社區自評 | 區公所初評 | 社會局複評 | 整題得分 |
| 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 | 35分 |  |  |  |  |
| (類別/主題) | 35分 |  |  |  |
| (類別/主題) | 35分 |  |  |  |
| 總得分 | |  |  |  |
| 委員評語及建議: | | | | | |

委員簽章: